GZZB-20260629-01-029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CFTC-BJ01-2604079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甲　　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　　方：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0625-01-005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乙方：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库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西街5-01至5-5号5－2二层A2005

北京工业大学平乐园校区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为切实提升校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法规要求，现需对校本部化粪池及隔油池开展集中清底清理与系统性保养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将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事宜委托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位于朝阳区平乐园100号，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具体位置见表1）。本次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范围包括：

1.对校区内的71座化粪池、3座隔油池全面摸排，统计每座化粪池（隔油池）的容积等基本信息，建立数据档案；

2.对化粪池（隔油池）彻底清洗、清淘，并对化粪池（隔油池）至上游楼外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以及化粪池（隔油池）至下游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等重点淤堵区域进行高压清洗，确保化粪池（隔油池）具备正常的沉淀、发酵、排放等功能。

3.清淘服务完成后，需将清淘出的污物和污水进行专业消纳处理，并提供合规的消纳证明；

4.全部服务完成后，需在质保期内委托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采购人校区内4个主污水排放口进行3次水质检测，并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

5.配合采购人完成2027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表1：校本部化粪池、隔油池位置明细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1	南区	奥运餐厅北侧	1	38	南区	美食园北侧（隔油池）	1
2		奥运餐厅南侧	1	39		国际交流中心北侧	1
3		变电所西北	1	40		国际交流中心南侧	1
4		变电所西南	1	41	北区	一教北侧东	1
5		四教西北侧	1	42		一教北侧西	1
6		理科楼东侧	1	43		二教东侧	1
7		环能学院东侧	1	44		材料楼北侧	1
8		艺术学院南侧	1	45		材料楼东楼西侧	1
9		南运动场西侧	1	46		礼堂西北	1
10		校南门西侧	1	47		礼堂东配楼东侧	1
11		科学楼南楼东侧	1	48		图书馆北侧	1
12		科学楼南楼西侧	1	49		能源楼北侧	1
13		人文楼东侧	1	50		能源楼南侧	1
14		人文楼西北	1	51		数理楼东侧	1
15		三教北侧东	1	52		数理楼西侧	1
16		三教北侧西	1	53		出版社西侧	1
17		软件楼北侧	1	54		锅炉房门口西侧	1
18		城建楼北侧	1	55		学综楼西侧	1
19		实训楼北侧	1	56		校医院南侧	1
20		羽毛球馆北侧	1	57		校医院北侧	1
21		羽毛球馆南侧	1	58		学生公寓1东北侧	1
22		羽毛球馆西侧	1	59		学生公寓2东北侧	1
23		信息楼北楼北侧	1	60		学生公寓3东北侧	1
24		信息楼北楼南侧	1	61		学生公寓4东北侧	1
25		经管楼北楼南侧	1	62		学生公寓10西侧	1
26		知心园西南侧	1	63		学生公寓11北侧	1
27		热力站西侧	1	64		学生公寓13东侧	1
28		逸夫馆东侧	1	65		学生公寓14北侧	1
29		逸夫馆西侧	1	66		学综楼西侧（隔油池）	1
30		学生公寓5北侧	1	67	西区	留学生南楼南侧	1
31		学生公寓6北侧	1	68		留学生北楼北侧	1
32		学生公寓7南侧	1	69		环化楼南楼北侧草坪	1
33		学生公寓8南侧	1	70		环化楼西侧草坪	1
34		学生公寓9东南侧	1	71		基础楼南侧	1
35		学生公寓9西楼东侧	1	72		建工东楼南侧	1
36		学生公寓12北侧	1	73		土建楼西侧	1
37		奥运餐厅南侧（隔油池）	1	74		西区家属院停车场	1

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共计74座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服务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 。

2.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为￥14266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3.2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服务期间所有人工、材料（主材及辅材）、机械及用具、临水临电、保险、运输、检验检测、利润、税金等及质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额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待服务（第一条前四项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

乙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前述发票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质保期结束，协助甲方完成2027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后，且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如逾期未补足，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质保期

自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所必须之便利条件。

6.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所必须

的水、电等基础设施，但不承担其它任何清掏、疏通所必须之设备、工具、清洁材料等供应。

6.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4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实施计划及标准。

6.5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专项业务操作规程，并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制止及处罚权。

6.6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质量、工作方法和服务礼仪，前述权利的行使在任何时候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但须知会乙方现场负责人。

6.8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9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需具有从事化粪池、隔油池清掏、运输的经营资质，乙方须派专业人员（需具有限空间作业证）负责清淘、疏通所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以及服务范围里指定的污水井及附属污水管线，保证所有管井不外溢，排污管网畅通。化粪池和隔油池内无杂物、无沉积物，各类池口周边干净无污物，并负责清掏污物的清运和消纳。

7.2.服务期内如遇学校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池及污水管道出现外溢、堵塞等突发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场处置，负责排除以上突发情况。

7.3 乙方须安排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池和排污管道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合格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

7.4 乙方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制定安全措施，并需为作业人员配备专业的防护设备、切实保证人员安全，进场后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安全事故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

7.5 乙方开始作业前必须必须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

7.6 乙方车辆进场地作业，须经校方代表同意，并指定作业负责人，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服务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7.7 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7.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接受校方现场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7.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并运出施工场地。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彻底清理。乙方负责承担垃圾运输及垃圾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清理出的垃圾应及时运输至专业处理厂。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环境造成破坏，应当恢复原状。工作过程中造成学校物品损坏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后，须经甲方验收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2027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

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30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流行性疾病、政府指令（包括甲方上级单位巡视整改意见）、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乙方应切实维护甲方的声誉，未经甲方事先审批或许可，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标志、标识进行对外宣传。

15.5 本合同一式 8 份，买方 5 份，卖方 3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以下无正文。

20260625-01-005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6 年 6月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乙　方：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6月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西街5-01至5-5号5－2二层A2005

邮政编码：102299

电话：010624856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　　号：0200018092001943336

20260625-01-005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凡涉及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须向甲方相应负责人报告，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工作；

9.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行政、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4. 严格执行校园关于电动车相关管理规定，不在校园内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驾驶员应按要求持证驾驶，车辆按要求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施工员工需持证上岗并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业大学：

本着“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服务”的宗旨，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为贵方提供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工期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化粪池、隔油池清淘、排污管道疏通及全部配套服务。

二、质量承诺

1.对 71 座化粪池、3 座隔油池做到彻底清底清淘，池底无板结、无残留淤泥，池壁光洁无黏泥。

2.化粪池 / 隔油池上下游关键管线全线高压疏通，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无回流。

3.完成 4 个主污水排放口专项清理，管口干净无淤积。

4.池体结构检查到位，损坏构件及时修复更换，井盖标识规范统一。

5.所有服务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合格无条件返工，直至达标。

三、安全作业承诺

1.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4 人持有效有限空间作业证，证书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备案。

2.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先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全程安全员监护。

四、环保与污物处置承诺

1.清淘污物、污水100% 合规无害化处置，使用京牌封闭罐车密闭运输，无遗撒、无异味、无二次污染。

2.按要求提供消纳证明、转运单据、全链条处置资料。

五、水质检测与证件配合承诺

1.服务期内对 4 个主污水排放口完成 3 次水质检测，由具备资质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

2.配合校方完成2027 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取证工作，提供全部技术与资料支持。

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三

技术参数及保障

一、作业过程质量保障

1. 摸排建档保障：逐座核查 74 座设施，建立容积、结构、管线、完好状态档案，校方确认后再施工。
2. 清淘作业保障：先清漂浮杂物，垃圾袋密封，现场无洒落。
3. 先抽污水、再高压冲洗、最后人工精细化清淤。
4. 池壁光洁、池底无板结、无残留淤泥，死角彻底清理。
5. 管线疏通保障：对化粪池 / 隔油池上下游第一个污水井及附属管线高压清洗，确保通水畅通。
6. 标识规范保障：所有井盖按市政规范统一标识，清晰、牢固、规范。
7. 排放口清理保障：4 个主污水排放口清底清淘，无淤积、无堵塞，前后拍照留证。

二、环保与污物处置保障

1. 所有清掏物按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校医院化粪池按危险废物管理。
2.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提供全链条转运联单、终端处置证明。
3. 校医院化粪池提供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消纳协议齐全。
4. 现场及时清理，无异味、无遗撒、无二次污染，破坏环境立即恢复。

三、安全作业保障

1. 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气体→后作业，严禁无证、无监护、未检测进入池内。
2. 现场防护：作业区设置警示标识，夜间加警示灯，严禁明火、吸烟。
3. 作业报备：按要求向校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备，动火作业办理动火证。
4. 全程监护：安全员全程在岗，发现异常立即停工撤离。

四、水质检测与合规保障

1. 服务期内对4 个主污水排放口分 3 次检测，检测指标齐全：氨氮、总磷、COD、悬浮物、动植物油、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纸质报告，满足市政排放标准。
3. 全力配合校方完成2027 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取证工作。

20260625-01-005

附件四 实施方案

阶段划分	计划工期	工作内容	量化管控指标	关键里程碑节点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现场摸排与一池一档建档	第1～7日	1. 向属地安全部门完成有限空间作业事前报备，如需动火提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完成全员安全培训、防护用具配发（防毒面具、专用防护服、防护手套）； 2. 复核 4 名及以上作业人员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并留存盖章复印件，核验 2 台及以上京牌密闭吸污罐车资质，车辆密闭无破损、管路密封达标，满足校内限行及全天候清运要求； 3. 分南区、北区、西区逐点位实地踏勘 74 座池体，逐一实测池体容积、管线走向，记录池体隔板、过水孔、三通破损情况； 4. 摸排同步拍照建档，按照一池一档台账格式录入位置、容积、现状缺陷，区分普通化粪池、3 座隔油池、校医院特殊危废化粪池； 5. 对接校方确认校内行车路线、作业禁施工时段，划定作业围挡点位、警示标牌布设位置	1. 74 座池体摸排覆盖率 100%，容积、位置数据准确率 100%； 2.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车辆资质核验通过率 100%； 3. 安全报备、作业审批手续齐全率 100%；4. 完整档案全部提交校方签字确认	第 7 日：全套摸排档案经采购人审核签收，本阶段竣工；所有安全审批文件归档留存
第二阶段：分区域清淘清淤（核心）	第8~70天（63 天）	1. 南区 37 座池体清淘、高压冲洗、人工精细化清淤 2. 北区 29 座池体清淘、高压冲洗、人工精细化清淤 3. 西区 8 座 + 3 座隔油池清淘作业 4. 污物当日密闭清运、合规处置	1. 南区：28 天完成→日均 1.3 座 2. 北区：25 天完成→日均 1.16 座 3. 西区 + 隔油池：10 天完成→日均 0.8 座 4. 消纳单据 / 危废联单当日回收	第 35 天：南区全部完成 第 60 天：北区全部完成 第 70 天：全池体清淘完成

阶段划分	计划工期	工作内容	量化管控指标	关键里程碑节点
三、管线疏通与结构修复	第71–80天（10 天）	1. 74 座池体上下游管线高压清洗疏通 2. 4 个主排放口清底清淘 3. 池体结构检查、破损修复 / 更换 4. 井盖规范标识	1. 管线疏通率 100% 2. 排放口清理合格率 100% 3. 结构修复 / 标识完成率 100%	第 75 天：管线疏通完成 第 78 天：排放口清理完成 第 80 天：修复与标识全部完成
四、水质检测与资料整编	第81–87天（7 天）	1. 4 个排放口分 3 次7 项指标水质检测 2. 出具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 3. 全套资料整理归档 4. 配合 2027 年排污许可证取证准备	1. 检测完成率 100% 2. 报告合格率 100% 3. 资料完整率 100%	第 83 天：第 1 次检测完成 第 85 天：第 2 次检测完成 第 87 天：第 3 次检测 + 资料完成
五、整体验收与交付	第88–90天（3 天）	1. 现场全面自检与整改 2. 配合校方验收小组验收 3. 资料移交、质保启动	1. 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2. 资料移交签字率 100%	第 89 天：现场验收合格 第 90 天：项目竣工交付

20260625-01-003
20260625-01-005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4079 项目名称：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化粪池清掏	881666	881666	清除池内所有杂物
2	下游污水井清理	130000	130000	对下游相连的第一个污水井及管道进行高压清洗疏通
3	高压清洗	45000	45000	对化粪池的内壁、隔板、进出水管口进行全面冲洗，彻底清除附着污垢
4	垃圾无害化处理	250000	250000	运送至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5	化粪池检查修复	120000	120000	检查井修化粪池内构件
总价(元)			1426666	

用户老师签字：郭红梅 李青

20260625-01-005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4079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1,426,666.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1171021448?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52188100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jzbyxgs@126.com　　邮　编：100022

20260625-01-005

附件七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1265563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宝忠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保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illegible]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18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西街5-01至5-5号5-2二层A2005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04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0625-01-005

20260625-01-005


姓名 李保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柳泉村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7010156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07-2035.04.07


北京中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1171021448?